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消防修缮工 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足球场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 2.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常辉 18300197769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足球场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须具备工程相关设计服务能力，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对应业务从业条件，完成行业正常备案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无政府采购、中介服务超市失信惩戒记录，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利害关系需回避情形。 3. 配备熟悉校园修缮、工程预算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全套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足球场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暂估 218 万元，最终计费额以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主要建设内容： 1. 将现有 11 人制天然草足球场改造为人造草足球场； 项目目标：现有 11 人制天然草足球场改造为人造草足球场。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工程全套专业设计服务，包含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答疑、配合现场技术对接等全部设计工作； 2. 依据施工图纸、现行计价规范完成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出具完整预算文件； 3. 配合业主对接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及预算资料，直至预算审定完成。 （三）质量与进度要求 1. 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预算编制严格执行现行计价、取费文件，成果满足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要求；
---	---------------	---

		2.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按业主指定时限完成踏勘、设计、预算编制，收到审核修改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调整完善。 （四）后续服务 项目审核全过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项目施工阶段提供设计技术答疑、变更配套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第一中学（现场踏勘）、服务商办公场所（图纸、预算编制）； 2. 履行方式：服务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实地勘测，独立完成设计、预算编制，按需派员配合审核、答疑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费，专业、复杂、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设计费下浮 20%；预算编制服务费按设计费 10% 计取。暂估总服务费 3.6-4 万元，最终服务费用以清城区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建安费核算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经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结为止。
9	验收	1. 验收节点：全套设计图纸、预算文件完成并通过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方式：业主单位组织内部验收； 3. 验收标准：设计图纸合规完整、预算编制数据准确，取得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正式预算审定报告； 4. 不合格处理：若成果不符合规范、审核不通过，服务商须无偿在规定时限内整改重编，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整改造成项目延误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成果经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合格，完成验收流程后 60 个工作日内，业主一次性支付最终核定全额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商未按约定时限交付设计、预算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服务商设计、预算编制错误造成项目审核返工、资金损失的，服务商承担整改成本及相应赔偿责任； 3. 业主逾期支付服务费，按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 2.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中介服务合同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标准范本签订； 2. 合同价款、服务范围、服务期限、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与本采购需求保持一致； 3. 本需求中所有费用均为暂估值，最终结算金额以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建安费核算服务费为准；服务费用包含踏勘、设计、预算编制、修改、技术配合等全部工作，业主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